

附表三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法律領域特殊專長之條件 及應備文件

申請人需為我國律師或外國法事務律師，並檢附我國律師證書或外國法事務律師執業許可證影本，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序號	條件	應備文件
一	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	薪資或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指申請月起前三年內月薪資或月平均薪資達新臺幣十六萬元以上；薪資證明或納稅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之一：一、薪資扣繳證明或官方財稅證明。但因財稅法令規定而未能檢具者，得於敘明未能檢具之財稅法令規定後，以出具雇主證明為之。二、未來擬於我國受聘僱之聘僱契約書。)
二	現任或曾任國外大學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	大學或研究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但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三	於律師事務所或公司擔任 法務相關主管職務以上。	律師事務所或公司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但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四	經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推薦者。	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出具之推薦文件。但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